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海关总署

(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修正的通知.....	1
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饭店、餐饮业进口自用洋酒问题的批复.....	2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3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4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往来港澳小型船舶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 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 7
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发《书籍加工贸易	

单耗标准 HDB0003-1999》的通知	1 9
海关总署、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发《植物油精炼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2 0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西藏地区进口税则》部分税目税率的通知.....	2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印发 2000 年机电产品《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的通知.....	2 3
关于对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分类进行售付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 4
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点和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通知.....	2 9
关于对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进出口结售汇专用报关单核查工作单证使用特快专递寄送的通知.....	3 6
关于“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软件升级和调整有关做法的通知.....	3 9
关于启用新版《携带外汇进出境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4 2

关于银行调运澳门元现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4 7
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	4 9
关于重新明确使用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5 4
关于对携带外汇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6 1
关于明确进出口报关单“二次核对”有关问题的通知	6 6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关于加强进口付汇核销监管制度与进口审价工作配合的通知.....	6 8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付汇、出口收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管理和加强防伪鉴别措施的联合通知.....	7 0
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西藏地区进口税则》部分税目税率的通知.....	7 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设限纺织品与 HS 分类目录（试行）》的补充通知.....	7 6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财政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税务局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 设立出口加工区试点复函》的通知.....	7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 资自用进口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8 2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补充调整进出口货物征免性质有关问 题的通知.....	8 5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暂停进口柴油、汽油后国内油品供应有 关海关监管操作办法的通知.....	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9 6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 报金办法》的通知.....	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2000 年 11 月 10 日海关总署修订重新公布.....	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行政复议法 办法》	1 0 7
海关总署关于对境内免税外汇商品业务加强管理的 通知.....	1 3 6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4 2
海关税收会计制度.....	1 4 9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经费新旧会计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	1 6 7
税收会计凭证.....	1 7 4
预算收入成果财务统计的操作程序.....	1 8 1
税收会计与财务统计报表.....	1 8 4
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	1 8 7
海关单位会计账簿.....	2 1 4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财务制度》《海关经费会计制度》的通知.....	2 1 8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制发《海关船舶吨税专用缴款书》的通知.....	2 4 3

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修正的通知

署监一(1991)1878号

广东分署，各局、处级海关：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进料加工、产品复出口业务，我署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制定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86)署货字第1183号]。《办法》第二条规定对“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是作为保税货物进行监管。在实际工作中，海关对“三资企业进口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予以免税的依据是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海关总署、财政部、经贸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8

3) 署税字第 995 号) 和《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84) 署税字第 233 号] 以及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为此, 现决定该《办法》和第二条中“ 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以及 ”十二字及第三条中“ 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和 ”十字予以删除。

特此通知。

海关总署

19911231

海关总署关于外商投资的宾馆、饭店、餐饮业进口自用洋酒问题的批复

署监一(1991)1122 号

上海海关:

你关八月十日传真电报收悉。关于洋酒进口问题, 我署署监一〔1991〕763 号文转发《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寄售进口洋酒、啤酒、饮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中明确“今后除寄售进口外，一律不再批准进口洋酒”。你关来文中提出的外商投资的宾馆、饭店、餐饮业为营业自用而进口的洋酒问题，经商经贸部研究认为，上述企业可自行组织进口本店餐饮业所需的洋酒，但不得在附设的商品部搞出售、批发业务。

以上，请遵照办理。

海关总署

19910812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署税 [2000] 124 号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市分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 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海关总署和中国银行联合制订了《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对外公告实施。有关单证统一印发。

附件:《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

2000年3月16日

附件: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 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纳税款保证金实施办法 的通知》(国经贸贸易[1999]1271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因故无法向海关缴纳税款保证金的，可凭中国银行出具的以海关为受益人的税款保付保函（以下简称保函）办理海关备案手续。

第三条 中国银行为企业开设保函，应对企业资质情况及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包括企业自有外汇资金）、其他金融机构、其他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为其出具的担保等多种形式的担保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可为其出具以海关为受益人的保函，经评估不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可不予受理。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开设保函的申请书格式、中国银行向海关出具的保函格式、海关索赔书格式、国内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出具担保函格式、国外金融机构向中国银行出具的备用信用证参考格式见附件。

第四条 保函的担保范围为企业发生欠税时海关需强行扣划该企业应缴纳的税款及缓税利息。经批准

内销的加工贸易料件或产品所需缴纳的税款及缓税利息由企业自行向海关缴纳。

第五条 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台账核销期满后 80 天（含，下同），其中最后 20 天为海关向中国银行进行索赔预留的操作期。企业在台账核销期满后 60 天（最后一日逢节假日顺延）内未能提交或补齐有关单证，办理核销手续，海关可在上述索赔操作期内向中国银行进行索赔。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六条 为确保海关与中国银行联系配合的连续性、一致性，海关与中国银行对于同一笔实转台账业务按同一种台账保证金形式核对账务。因此，企业对于同一笔实转台账业务，应采用同一种台账保证金形式，即：缴纳税款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如企业在台账开设、变更等不同阶段采用不同的保证金形式，中国银行将根据上述原则决定受理的方式。

第七条 在台账开设环节，应按以下程序办理保

函申请手续：

(一) 企业向海关申请备案手续，海关对有关单证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开出《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

(二) 企业持《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保函开设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向中国银行申请开设保函。

中国银行对企业资信及多种形式的担保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可由保函授权行为其出具以海关为受益人的保函，并转往有关台账业务部门。经评估不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中国银行可不予受理。

为简化手续，经企业申请且中国银行落实了足额抵押担保的，中国银行提供的保函金额可大于海关要求的保证金金额。

(三) 中国银行台账业务部门收到保函后，通知企业前来办理有关手续，凭保函及《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为企业开设台账，出具《银行保证金台账

登记通知单》。

(四)企业凭《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保函正本和一联副本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五)企业未能交纳足额保证金，经中国银行保函授权行评估又不予开出保函的，中国银行台账业务部门不为其开设实转台账。

(六)海关开出《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80天后未收到《银行保证金台账登记通知单》的，原开具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联系单》自动失效。

第八条 保函台账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企业向海关申请变更，海关对有关单证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开出《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

(二)变更后的保证金金额大于原保函金额以及合同延期，企业需持《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保函修改申请及有关单证到中国银行办理保函修改。

中国银行对企业资信及多种形式的担保进行评估，经评估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可由保函授权行对原保函进行相应修改，并转往有关台账业务部门。经评估不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中国银行可不予受理。

(三)中国银行台账业务部门收到保函修改后，通知企业前来办理手续，凭保函修改及《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为企业变更台账，出具《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通知单》。

(四)企业凭《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通知单》、保函修改正本和一联副本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五)海关开出《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80天后未收到《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通知单》的，原开具的《银行保证金台账变更联系单》自动失效。

第九条 当企业发生走私违规或欠税等行为时，海关对企业欠缴的税款及缓税利息进行一次性强行扣划。海关开出索赔书、《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海关×××专用缴款书》，连同保函正本送达中国银行

台账业务部门进行索赔。若索赔书、《税款缴纳扣划通知书》及《海关专用缴款书》中的企业名称与保函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海关应随附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文件（复印件）。中国银行凭上述单证在海关填发《海关×××专用缴款书》次日起、30日内（最后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日顺延）履行保函项下的赔付责任。中国银行履行了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保函自行失效，同时，中国银行依法进行追索。

第十条 凡拖欠中国银行保函垫款未归还的企业，中国银行在其垫款还清以前，不再为企业设立新的台账。

第十一条 海关按规定办理核销结案手续后，出具尾号为“99”的《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中国银行凭《银行保证金台账核销联系单》办理核销手续，收回保函正本（保函已索赔的除外），保函同时失效。

第十二条 由于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补齐有关单证，或涉嫌走私违规行为正在接受海关调查等原因，保函需作展期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台账核销期满前 20 天内，海关出具《税款保付保函展期通知单》(格式见附件)，通知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保函展期。

(二)企业应凭《税款保付保函展期通知单》、保函修改申请书及有关单证及时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保函展期。

(三)中国银行收到企业的展期申请后，对企业资信及担保情况进行评估，自行决定是否为企业办理保函的展期修改。

若中国银行同意出具保函展期修改的，应在台账核销期满后 20 天之前办妥展期手续，并送达海关，海关按展期后的保函办理相应手续。如海关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银行展期保函，海关按原保函有效期处理。